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96年5月2日台中字第0960065564號函訂定
97年1月21日台中(一)字第0970007199號函修正
98年1月9日台中(一)字第0980003683號函修正
98年11月1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19055號函修正
99年12月2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091號函修正
101年1月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34514號函修正
103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5639號函修正
105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56505號函修正
106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060078274號函修正

壹、緣起

我國自民國 57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逾 40 年，62 至 70 學年度為配合經建技術人力之需求，逐年調整減少高中學生而增加高職學生，致高中學生數呈減少趨勢；惟自 80 年代開始，高中學生又開始逐年遞增，至 102 學年度高中校數增至 344 所，學生為 393,313 人，與高職學生之比為 52 對 48。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職五專之總就學機會率在 102 學年度已達 106.13%，就學率亦達 95.5%，高中職招生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103 年 8 月 1 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全面實施，並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形塑政策實踐之有效路徑，促發各高級中等學校持續精進能量和整體教育品質升級，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基此，本方案藉由資源挹注，建立諮輔與專業成長機制，激發成員潛能，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俾使學生皆能就近入學，發展適性課程，有效紓緩過度升學之壓力，提升學生素養導能力，藉以穩定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目標

- 一、促發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
- 二、協助學校發展課程，培養學生素養核心能力，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三、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達成學生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 四、均衡各地高中教育，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穩定長期發展。

參、辦理對象

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得依遴選原則提報計畫，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之。

本部得依據政策需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其審查、計畫執行、諮詢輔導與績效考核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肆、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本方案就現有之高中，審定符合區位考量且具有發展潛力或具有卓越發展之學校，藉由適切之措施引導其全面優質及卓越。
- 二、區域均衡：優先針對跨招生區或跨縣（市）就讀情形嚴重之地區，審定區域內高中加以重點補助，以平衡高中之教育發展。
- 三、課程創新：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理念促進各高中課程發展，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使其適性揚才，鼓勵及獎助各校發展傳統、創新之特色，期使我國高中教育邁向優質、多元、創新和卓越之發展。
- 四、績效責任：本方案將根據申請學校辦學成效與所提學校經營計畫書，遴選受補助學校，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執行，注重執行效能與效率，務求財務核實，適時依計畫訂定之指標檢討策進，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實施成效及督導獎懲。
- 五、分期推動：就審定之高中分年逐步實施策略性推動，以達全面提升各校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輔助之高級中等學校

陸、實施方式

一、辦理項目

依據本方案辦理的目標與原則，方案擬定六大辦理項目，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和策略執行，俾利學校卓越創新之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精進學校教育品質

本項目旨在精進學校辦學績效和經營；包括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辦理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和評鑑待改進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措施。申辦學校於最近一期學校評鑑結果中，必須將校務評鑑未達 80 分以上之項目，研擬並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以強化學校辦學成效和品質。

(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本項目旨在促進學校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包括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與議課，和教師培力增能研習之辦理。申辦學校應依據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舉辦培力增能之研習，並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含跨科、跨領域及跨校)，強化教師專業素養之成長，提升課程設計與實施之知能。

(三)導引學生就近入學

本項目旨在導引國中學生適性和就近入學；包括鼓勵申辦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探索，舉辦區域高中課程博覽會和成果展，推動適性和就近入學招生宣導，以及協助強化國中學生適性學習等計畫，以導引學生適性和就近入學。

(四)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

本項目旨在加強高中學生多元展能和學生適性學習之發展；申辦學校計畫內涵應以學生學習與素養為核心，規劃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策略，發展符應學生學習個別化與差異化的課程與教學，建構適切多元的學習評量機制，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

(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發展

本項目旨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發展。申辦學校須依據新課綱精神進行課程轉化，成立新課綱核心小組，並藉由系統思考與策略性規劃，重塑學校願景與學生

圖像，發展課程學習地圖，以及審度學校發展條件與既有資源，再行挹注必要的軟硬體設施，和培力增能教師與行政人員，發展與落實學校多元選修和校訂必修課程。

(六)發揮前導學校與策略聯盟之功能，增進校際專業互動

本項目旨在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聯盟協作。鼓勵申辦學校相互交流和參與跨校或區域增能研習，發揮前導學校協作功能，辦理區域課程發展分享會或相關研習，協助區域友校或同類型學校之課程發展，共學共進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

二、遴選原則

學校遴選應考量地區之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滿足率、跨區就學率、就近入學率、新生免試入學比率、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交通、人口等因素，並考量本部重點發展項目、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情形、學校發展潛力，以及學校所提計畫審查遴選定之。

三、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

1.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依計畫撰寫原則與指標，每年向本部提送計畫經營計畫書(以 40 頁為原則)。
2. 撰寫說明：本部於每年度辦理計畫撰寫說明，符合申請本方案輔助條件之學校均得參加。
3. 提報時程：學校應於 4 月提報學校經營計畫書。

(二) 審查

1. 審查要項

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計畫審查要項含：

- (1)學校發展目標：學校可運用策略分析工具(如 SWOTs 等)，提出簡要診斷說明及因應策略，並說明學校發展目標及其呼應高中優質化方案之情形。
- (2)主要具體作為：學校就本方案中之課程與教學發展重點，以撰寫子計畫內容且子計畫總數以四項為原則，敘明學校整體發展和高中優質化計畫目標、分年度預定完成之課程子計畫具

體目標、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及經費需求。主要內容著重課程子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與預期效益。在學生學習部分，學校辦理本方案應強調學生多元能力與核心素養的培養，重視服務學習，建立適性輔導機制，並應運用本補助款，建立各類學生學習之支持機制。

(3)資源整合與運用：學校需敘明本計畫之資源整合與運用情形；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附設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得在計畫中彈性運用經費發展六年一貫課程，促進學生適性學習。

(4)自主管理與績效檢核：學校就各年度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發展計畫之「自主管理檢核表」與校訂之質化與量化檢核指標，做為自主管理及成果檢核之重要依據。

2. 審查作業

(1) 以書面或面談審查方式進行，申請學校經營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必要時，得辦理複審。

(3) 本部視學校計畫修訂結果，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

3. 審查公告

7月下旬前公告

四、學校自主管理與校際經驗交流

(一) 學校自主管理

1. 自主管理機制與內涵：

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學校經營計畫書內，以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

2. 自我檢核

計畫執行期間，學校應根據自主管理機制實施自我檢核，並於次一學年度學校經營計畫書送審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1)前一年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及執行情形。

(2)自主管理小組與教師社群運作之紀錄、實際執行情形之檢核與檢討修正等。

(3)諮詢輔導紀錄。

(二)校際經驗交流與培力工作坊

為使方案順利推動，各校校長、主任和教師應積極參與本部主辦的相關校際經驗交流與培力工作坊，以精進組織動能和創新。

五、諮詢或訪視輔導

本方案受補助之學校得參加區域聯合諮詢、或邀請諮詢輔導專家到校輔導、或接受本部所安排之訪視輔導。

(一) 輔導委員組成

諮詢輔導由學校每一學年應視計畫需求由本部安排或自行邀請專家到校諮詢輔導。

(二) 輔導委員角色

1. 專業協助者：根據本方案之原則，協助學校推動經營計畫、改善現況及發展學校特色。
2. 溝通引導者：諮詢輔導委員可幫助學校進行內部溝通，鼓勵學校主動提問，藉由諮詢與輔導之功能，使學校有機會聽取外界意見，進行組織溝通，建立或調整辦學觀念，重於發展策略及加強執行力，達成推動優質化之共識。
3. 夥伴對話者：輔導委員和學校參與者針對子計畫執行進行對話，協助其反思、修正、盤整及聚焦，而非扮演考核或績效評鑑之角色。

(三) 輔導方式：

1. 學校應參與區域聯合諮詢或區域聯合分享會每學期至少 1 次。
2. 學校可依計畫執行或課程發展需要辦理到校諮詢輔導，每學年至少 1 次。
3. 學校應於完成到校諮詢輔導程序後，將「專家輔導學校紀錄表」及「到校輔導檢核表」電子檔上傳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資訊網，正本寄予所屬之召集學校。
4. 課綱前導學校與高中優質化學校得組成區域聯盟學校，辦理或參與新課綱說明、工作坊、經驗分享和成果分享等專業培力增能的研習或活動，以輔導和協助各校進行新課綱的規劃和推廣。

(四) 輔導要項

1. 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協助學校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轉化。
2. 了解學校經營計畫書內涵、自主管理與教師社群之運作。協助學校改善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疑難及問題。
3. 協助學校教師團隊和行政團隊的創新、協作、永續發展，以及新課綱課程與教學之發展。
4. 協助學校撰寫、調整學校經營計畫書、聚焦發展主軸及訂定符合方案目標之學校改進與新課綱課程發展。
5. 協助學校辦理區域聯合諮輔與分享會。

(五) 輔導流程另訂之。

六、績效檢核

學校應於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訂定自主管理之機制及計畫自我檢核指標，並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之政策與方案指標（包含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新課綱課程發展），實施子計畫之自主管理與檢核，並於期程執行期滿後繳交成果考核報告。受補助學校其學校（校務）評鑑結果所提之改進意見，建議優先列入本方案子計畫作為重點發展項目並力求改善，以符合優質化補助政策之要求。

柒、資源輔助

學校經營計畫書中資源規劃及運用應以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轉化及發展學校特色為目的，並應敘明經費需求與學校整體資源規劃之關聯。

捌、督導考核

一、本部考核

- (一) 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方案督導考核，就學校執行計畫與經費運用情形進行了解與輔導。
- (二) 績效審核結果做為本部次一學年對學校進行持續經費補助、獎勵、訪視輔導或終止輔

助之依據。

(三) 接受補助學校應接受本部實施之成果考核。學校成效優良者得申請次一年之計畫；成效不佳者得減少或暫緩補助。

(四) 學校應依本方案的教育政策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確實執行，並納入成果考核之重點；其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規定詳如附錄。

二、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得將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與重點輔導項目。

三、相關人員獎勵

(一) 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校長年度考績暨校長遴選考評之參據。

(二) 執行本方案之績優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本部得從優給予獎勵。

玖、預期效益

一、改善有效學習環境，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課程創新發展。

二、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能力和學校整體辦學效能。

三、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其課程綱要之轉化，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

四、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比例，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水準。

拾、其他

為協助受補助學校落實執行推動本方案，受補助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鐘點，每週以減授四節課為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減授時數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酌予調整。

附錄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政策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政策 KPI	方案辦理內容	量化指標	質性指標
一、評鑑成績提升	1.1 改善學校評鑑結果的待改進及建議事項。	1.1.1 校務及專業類科（學校）評鑑各項目成績未達 80 分的比率逐次降低。	1.1.1 能將評鑑成績未達優等(90 分以上)項目納入學校優質化子計畫。 1.2.1 能強化學校自主管理，增進學校辦學績效。
二、教師專業發展	2.1.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2.1.1 教師參加研習平均時數至少達 30 小時以上。	2.1.1 能有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 2.1.2 能持續協助教師充實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2.1.2 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的次數或時數（月數）逐年提高。(高職)	2.1.3 能加強增進專業科目、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的實務能力。(高職)
	2.2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2.1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比率逐年提高。	2.2.1 能鼓勵教師具有合作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2.2.2 教師社群能有持續性的專業活動。
	2.3 鼓勵教師進行公開授課。	2.3.1 學校每學年校長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的人數逐年提高。	2.3.1 能持續加強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的能力。 2.3.2 能實施系統性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並善用精緻專業教師發展評鑑網。 2.3.3 能協助教師有效運用教學方法與資源。
三、學生就近入學	3.1.辦理社區內國中學生就近入學宣導。	3.1.1 高一新生適性就近入學率逐年提高。	3.1.1 能加強社區認識學校與認同辦學成果。 3.1.2 能促進與社區良善密切的互動關係。 3.1.3 能增強與學區內的國中小和大學之區域夥伴關係。
四、學生適性揚才	4.1.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	4.1.1 畢業生通過英語檢定比率逐年提高。(高職)	4.1.1 能有計畫提升學生的有效學習及學習成效。 4.1.2 能確實提供學生跑班選修課程，培養學生探索興趣、探究知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政策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政策 KPI	方案辦理內容	量化指標	質性指標
		4.1.2 專業群科畢業生取得乙級專業證照的平均張數逐年提高(高職)	4.1.3 能提升專業群科學生技術實務的能力。(高職)
	4.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	4.2.1 學生每學年公開多元展能或成果發表的學生數。(高中) 4.2.1 學生每學年參與專題製作成果展之人數比率。(高職)	4.2.1 能規劃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策略。 4.2.2 能發展符應學生學習個別化與差異化的課程與教學。 4.2.3 能發展適切多元的學習評量機制。
五、課程特色發展	5.1 研發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	5.1.1 學校所開發的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數滿足107課綱規定之比例。(高中) 5.1.1 校訂跨域選修課程學分數逐年增加。(高職)	5.1.1 能有明確的課程願景及有效的課程運作機制。 5.1.2 能有完整的學校課程架構，及完善的各項課程計畫。 5.1.3 學校多元選修和校訂必修課程，能符合107課綱的精神，並能逐年精進發展。
	5.2 結合大專校院、社區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課程。維持	5.2.1 學校與大專校院、社區及企業資源合作數目(高中)。 5.2.1 學校與產業合作家數逐年增加。(高職)	5.2.1 能與大專校院及社區合作發展課程，促進校際交流及學習。 5.2.2 能深化專業群科與產業的鏈結。(高職)